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成交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賣方約92.5%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就擬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應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包含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包含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其中包括）財務資料。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成交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買方：玖源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賣方：江蘇藍色星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賣方約92.5%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27,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即代價之餘額）將於緊隨成交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i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方面);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 (c) 自以下各方取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i) 賣方之董事會;
  - (ii) 買方之董事會;
  - (iii) 董事會;
- (d)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聯交所之同意、批准、審批及備案;
- (f)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之授權、註冊、登記、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允許及批准、通知以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因主要股東變動而產生者);
- (g) 於成交時,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一切保證仍然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發生會導致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內之任何保證或條文之任何事件;及
- (h) 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同意、授權或批准,且於成交日前並無被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c)項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該情況下，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回按金，及後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且除任何違反先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概無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成交

成交將於成交日進行，即緊隨一切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製冷劑、發泡劑、氟化物新材料及氟化物精細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其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家庭電器、建築及製藥行業。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i)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擁有約92.5%；及(ii)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投資基金擁有7.5%。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由賣方100%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i)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化學製品之研發。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6.8	(570.5)	(4,9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6.8	(570.5)	(4,974)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原先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即目標公司的繳足資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包括BB肥以及複合肥、甲醇、尿素及氨。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化學製品之研發。

目標公司已開始建立一條環氧丙烷生產線，預期將實現400,000噸的年產能。本集團擬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機器設備來完成環氧丙烷生產線的建立，此舉將節省投資成本並縮短建設期。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擬於日後受惠於進一步垂直業務整合產生之協同效應。此外，預期可能進行之下游業務整合長遠而言將確保本公司的化學製品有更穩定需求，可讓我們更深入瞭解下游客戶需要，以及通過精簡資源管理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擴展化學製品業務及提升核心競爭力，這與本公司上下游業務整合策略及行業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賣方約92.5%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就擬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應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包含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包含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其中包括)財務資料。

由於成交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日」	指	緊隨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買賣協議所需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玖源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藍色星球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江蘇藍色星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